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申報(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嚴禁發燒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進場
- 嚴禁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或任何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時段內曾到訪受影響國家及/或其他國家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未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重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將採取之行動	14
推薦建議	14
責任聲明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27
附錄三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的權利(如適用)：

-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與會者將須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未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代表進行表決，並務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措施的權利(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登記過程。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控股股東」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的人士： (i) 透過持有賦予其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不時列明會引致強制全面要約的較低數額)或以上的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組成；或

釋 義

		(iii) 透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文件賦予的任何權力；
		確保本公司事務根據其意願進行的任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新型冠狀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所用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方面維持適當組合及平衡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任職之任何人士，(「 第一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第二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業務夥伴或顧問；或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釋 義

(c) 任何客戶(「第三類合資格人士」)；

及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控制且僅由其擁有之任何公司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削減、重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黃慶年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龍利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可作實。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授予本公司顧問(即第三類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且承授人僅可於緊接行使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超過2港元方可行使購股權。於授出的購股權中，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被註銷而餘下之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10兌1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以1兌3進行股份分拆後變為7,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顧問，就有關新業務發展方案及新商機提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意見。儘管本公司最終並無採納上述獨立顧問提呈之業務發展方案或商機，本公司之獨立顧問獲授予該等購股權是作為潛在商務發展提案之激勵。董事會認為授予該等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本公司激勵及獎勵顧問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倘商業方案成功，則可能會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力。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可令董事向經甄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而言，倘彼提供或將提供之工作或服務會提升本公司

之價值及協助本公司達至其長遠目標，此將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取決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有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的各方合作及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但未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餘額於其終止前為87,460,389份購股權，而本公司無意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未動用限額項下之購股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已註銷或失效，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概無購股權將會失效或不可行使。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一致，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目標。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使本公司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該期限或目標可由董事會或其認為恰當的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另行釐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無須承擔現金成本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董事會調整行使價、購股權必要的持有時間及向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要約的其他方面，以配合彼等之稅務情況及意願，並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股權。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將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挽留人力資源，以及激勵除董事及僱員外，對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有價值之合資格人士。

第一類合資格人士

除董事及僱員外，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擬聘僱員、借調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個人。過往，前控股股東之僱員會協助本集團的企業行政或管理工作。此外，控股股東之僱員可能會透過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或引進新客戶而對本公司之發展有潛在幫助或貢獻。該等個人有可能會透過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工作或提供服務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做出貢獻，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或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遠目標，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將協助本公司增加其溢利及收益。

第二類合資格人士

第二類合資格人士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本公司日後或會與任何其股東或控股股東成員公司發展新商機(不論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開發新業務板塊方面)。具體而言，其股東或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可能會透過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或引進新客戶而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潛在貢獻。該等個人有可能會向本公司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因為彼等已具備行業知識及已與其他業界人士建立關係。因此，彼等能夠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做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價值，或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遠目標，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將協助本公司增加其溢利及收益。

第三類合資格人士

第三類合資格人士包括為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業務夥伴或顧問；或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之任何供應商或客戶。該等個人／實體有可能會向本公司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因為彼等不僅已具備行業知識及已與其他業界人士建立關係，且彼等亦具備專有技術並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能夠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做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價值，或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遠目標，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將協助本公司增加其溢利及收益。

就第一類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資格：

- (a) 彼／彼等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就第二類合資格人士及第三類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資格：

- (a) 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彼等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納人才，而以購股權形式鼓勵多類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做出貢獻，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納入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乃由於前控股股東之僱員可能會協助本集團之企業行政或管理工作。此外，控股股東之僱員可能透過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或引進新客戶而對本公司之發展有潛在幫助或貢獻。納入第二類合資格人士乃由於本公司日後或會與任何其股東或控股股東成員公司發展新商機(不論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開發新業務板塊方面)。具體而言，其股東或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可能會透過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或引進新客戶而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潛在貢獻。納入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乃由於彼等有可能會向本公司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因為彼等不僅已具備行業知識及已與其他業界人士建立關係，且彼等亦具備專有技術並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董事會相信，倘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符合上述標準，將該等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之列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管理層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之餘，亦有賴外部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該等外部人士

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業務夥伴或顧問；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認同有需要與上述持份者(即為本集團就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曾提供或會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及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合資格人士)維持現有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視情況而定)，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具體而言，董事會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不時向顧問及諮詢人尋求專業意見(如市場研究及分析的意見)及相關的技術支援。董事會認為，納入上述外部人士可進一步達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以挽留及吸引人才及主要業務貢獻者，使本集團業務受惠。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合資格人士應獲得激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若。除作出必要的修改及／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9,592,7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50,959,270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上限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計劃。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營運之所有適用規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1,918,54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准許購回股份上限為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及根據擴大授權，本公司將准許透過納入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因此，執行董事龍利平先生(「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會軍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與觀點多樣性的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在委員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重選龍先生及張先生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龍先生及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獲提名擔任董事放棄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股東將獲邀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釋義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屆滿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授出購股權予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以作為彼等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酬謝。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ii) 合資格人士及合格基準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不時根據該位人士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aa) 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則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論)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契據形式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不得在：

- (aa) 董事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該等資料作出公佈後之交易日；及

(bb) 緊接：

- (1)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期限屆滿當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授出。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予本公司。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b) 計劃授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就更新計劃授權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c) 本公司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必須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描述、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dd)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e)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vi)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尋求股東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或該日之後起及直至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定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到期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 股份地位

如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向於有關行使前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應擁有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代名人等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持有人登記手續。

(xi) 權利僅屬個別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個別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於承授人作出違反當日，倘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則購股權不予以行使。為免生疑，購股權應被視為註銷。

(xii) 屬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第一類合資格人士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情況而不再成為該第一類合資格人士：

- (aa) 因患病、受傷、殘障或身故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管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或

- (bb) 因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但有關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或
- (cc)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彼六十歲生日當日起六個月內(倘彼在該日期前退休)或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d)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ee)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ff)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就本B(xii)條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

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所聘用之某人士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其不再受僱用之日。

(xiii) 屬於第二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bb)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不再為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dd)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ee)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iv) 屬於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三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aa) 已(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如前述所決定失效及終止(為免生疑，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應被視為失效)；或
- (bb)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cc) (倘其為個別人士)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v) 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公司若因由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二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則就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

- (aa) 載於第(xii)、(xiii)或(xiv)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及

(b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受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vi)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

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提供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列明承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準則，且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準則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當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準則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該購股權之日期起失效及終止。為免生疑，購股權應被視為失效。

(xvii)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除上文(viii)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xv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

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vii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或(xv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時；及

(cc) 上文第(xviii)及(xix)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註銷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僅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尚餘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xi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當時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除將溢利或儲備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外，董事會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該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乃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解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惟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須總與有關調整前之比例相同，且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將不被視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xxii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為10年，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直至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v) 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aa)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之豁免或修訂，惟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會擴大合資格人士之類別之更改或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作出現時或未來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b)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c) 任何對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倘有)就修改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任何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授出之購股權之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xxv)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行使。

(xxv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能作實。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包括1,509,592,701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Oceanic Force」)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ing Port」)間接持有合共664,121,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匯持有5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88%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80	0.122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59	0.095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17	0.08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35	0.074
二零二零年八月	0.096	0.065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85	0.05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83	0.06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078	0.05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081	0.060
二零二一年一月	0.098	0.0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0.120	0.066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25	0.085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0	0.07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龍利平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現時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龍先生於管理、風險控制管理、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龍先生現為河海大學客座教授、中興永和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醫藥保健委員會副主席。彼為南京市溧水區政協委員及江蘇省湖南商會副會長。在此之前，龍先生曾任道和集團有限公司風控副總裁、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和財務副總裁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龍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的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續任。於龍先生的任期內，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龍先生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龍先生的基本年薪為360,000港元。龍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制定的任何與盈利掛鉤的花紅計劃，而彼於有關計劃下的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現行市價、本公司表現及其績效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1)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5)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張會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現為中國電影家協會、北京電影家協會及北京影視藝術家協會各自的副主席、中國藝術教育促進會副主任、北京大學中國文化書院導師兼教授、中國電影高新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全國藝術碩士專業學位指導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彼亦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素質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攝影家協會教育委員會高教部部長、北京影視研究基地首席專家、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及獲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張先生亦為北京電影學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於一九七八年考入北京電影學院攝影系(78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獲頒文學(電影攝影)學士學位。同年，張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後留校任教。

張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家公安部特邀監督員。彼亦曾於北京電影學院擔任副校長逾10年及擔任校長逾15年。

張先生於由教育部、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北京市政府聯合舉辦之「99全國大學生藝術節」獲頒發「優秀指導教師獎」。彼獲義大利共和國總統授予「義大利仁惠之星勳章(三級勳章)」，對其促進中國與義大利之間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之傑出貢獻予以肯定。作為中國文化產業(國際)論壇組委會「中國文化產業人才培養特殊貢獻大獎」之獲獎者，張先生獲委任為澳門國際電影節終身評委。

作為中國知名電影攝影師、監製、製作人以及中國電影業「第五代」領導人物，張先生曾參與制作超過20部電影，創造輝煌之藝術成就並在本地及海外獲獎無數。此外，張先生以監製、電影攝影師、統籌及製作人身份參與超過300項電視製作，包括電視連續劇及其他類別。他曾撰寫、主編及獨立完成超過20份學術專著。彼亦一直以項目負責人或主要參與者之角色進行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涵蓋科學、教育及技術層面。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重續兩年。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1)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5)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龍利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2 張會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行動和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10%；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

(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有關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